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番禺区洛浦街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（裕景花园东区（别墅））、番禺区洛浦街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（洛湖居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(EPC)[项目编号：JG2024-1491]项目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予以公示(公示时间从2024年5月1日00:00至2024年5月7日00:00止)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	不通过原因
1	(主)广东万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城规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广东中水建工有限公司;(成)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(主)广东兴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(主)广东惠晟建设有限公司;(成)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5	(主)广东浩禹建设有限公司;(成)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/
6	(主)广东豪源建设有限公司;(成)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7	(主)广东鹏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东中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8	(主)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9	(主)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10	(主)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山东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11	(主)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12	(主)重庆乾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(成)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3	(主)重庆黄金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;(成)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	通过	/
14	(主)鹏湾营造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15	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16	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


17	(主)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;(成)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(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)

联系人:何工

联系电话:020-34818331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020-84892221

联系地址: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7号建设局大楼二楼

招标人名称: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
(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)

日期:2024年4月30日